

4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佛坪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(单位名称)的汉中市佛坪县2025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岳殿村作业区 3803.26 亩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宁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2280.23万元,资产总额为1833.8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: 陕西宁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: 张永刚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备注: 投标单位提供的《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